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公司条例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布 关于向新农凯提供的贷款

近日有若干报章报导关于中银香港向新农凯提供贷款的消息，本公告旨在令股东及投资者知悉本集团对该贷款的立场。

本公司稽核委员会(成员包括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查该贷款的审批程序及相关事宜。该贷款的审批程序符合中银香港内部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规定，并已按规定经中银香港信贷委员会审批。稽核委员会将继续密切监察有关事宜的进展。

基于已知悉的资料，本公司相信该贷款不会对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本公司亦注意到有关执法机关对周先生及其关连人士进行的调查。本公司将敦促中银香港全面配合有关执法机关的调查。本公司并不知悉中银香港本身目前正就此事接受任何调查。

本公告乃根据《上市协议》第2段的规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近日报章上关于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向周正毅先生(「周先生」)的关连公司授出贷款的报导表示关注。本公告旨在令股东及投资者知悉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就此事宜的立场。

2002年6月，中银香港向New Nongkai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新农凯」)提供一项额度为21.07亿港元、为期一年(可续期半年)的过渡性贷款，作为新农凯收购上海地产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Land Holdings Limited)(「上海地产」)股权的资金。新农凯最终实际提取的贷款金额为17.7亿港元(「该贷款」)。新农凯是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公司，并由周先生全资持有。新农凯的主要资产为上海地产75%的股权。上海地产是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其主要资产包括位于上海的多项物业投资项目。

本公司稽核委员会(成员包括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查该贷款的审批程序及相关事宜。该贷款的审批程序符合中银香港内部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规定，并已按规定经中银香港信贷委员会审批。稽核委员会将继续密切监察有关事宜的进展。

作为新农凯履行其还款义务的保证，中银香港于贷款初期已作出下列安排：

- (1) 周先生已将其所持新农凯的股权悉数抵押予中银香港。
- (2) 新农凯已将其所持上海地产的75%股权悉数抵押予中银香港。
- (3) 周先生已就偿还该贷款向中银香港出具一份私人担保。

此外，新农凯及上海地产已按中银香港的要求于贷款初期作出一系列安排，以确保上海地产的现金及其他资产得以保存及不会被挪用，其中包括：

- 委任由中银香港提名的两位人士分别出任上海地产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中银香港的代表」)。

- 安排上海地产于中银香港开立一项定期存款户口(「该定期存款户口」)，并于该户口存放不少于该贷款未偿还本息的金額。
- 规定中银香港的代表必须为该定期存款户口及上海地产其他银行户口的授权签字人，任何由该定期存款户口的提款及任何由其他银行户口超过1,000万港元的提款，必须由中银香港的代表共同签字。
- 委任中银香港指定的人士担任上海地产的会计经理，以监督上海地产的会计账目。
- 上海地产已成立一个由三位执行董事(其中包括一名中银香港的代表)组成的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批上海地产的一切重大决策，包括对外借贷、对外提供担保或抵押、收购或出售资产。

在本集团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作为中银香港内部信贷风险管理正常监控程序一部分的外部审查后，自2003年2月起，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门已对该贷款每周进行一次监控及追踪。在有关执法机构于2003年5月下旬采取行动前，新农凯皆依时对该贷款还本付息。

基于上海地产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的未经审核财务报表，已作押予中银香港的75%上海地产股份的总资产净值约17.6亿港元(每股资产净值约0.77港元)，而该贷款于2002年12月31日未偿还金额则为14.93亿港元。上海地产的资产包括存放于中银香港的现金，该等现金于2003年6月6日约1.53亿美元(约相等于11.9亿港元)。基于上海地产于2003年5月30日每股0.345港元的股份收市价(即上海地产股份暂停于交易所交易前的收市价)，作押予中银香港的75%上海地产股份的市值约7.89亿港元，而截至2003年6月5日止，该贷款的未偿还本金为7.41亿港元(相当于本集团资产净值的1.3%)。

鉴于近日有关上海地产及周先生的报导，经徵询法律意见，中银香港已申请并获得香港高等法院颁发的接管令，委任吕礼恒会计师事务所的两位代表出任新农凯的接管人，以接管及保全新农凯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及资产并保障中银香港的权益。

根据董事会的初步分析，已作押予中银香港的上海地产股份的价值已超出该贷款的未偿还金额。然而，本集团对此仍须进一步调查及核实。如有需要，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将就该贷款作出适当拨备。基于现已知悉的资料，本公司相信该贷款不会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本公司注意到有关执法机关对周先生及其关连人士进行的调查，将敦促中银香港全面配合有关执法机关的调查。本公司并不知悉中银香港本身目前正就此事接受任何调查。

除该贷款外，下列为中银香港(前称宝生银行)向周先生、毛玉萍女士及周先生的关连公司提供的其他未偿还贷款及交易额度：

- 一项住宅按揭贷款；及
- 一项关于贵金属交易的交易额度。

上述贷款及交易额度均由中银香港于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务条款而批出，已有押品，且未有任何逾期。中银香港认为上述贷款及交易额度未有押品覆盖的部份相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而言并非重大。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二〇〇三年六月六日